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内蒙古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协商一致,2024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内蒙古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865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043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6698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内蒙古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内蒙古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内蒙古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内蒙古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内蒙古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内蒙古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内蒙古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内蒙古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中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内蒙古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内蒙古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我司上述适用基金,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内蒙古银行公告为准。优惠前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及转换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内蒙古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内蒙古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内蒙古银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内蒙古银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96019

网址：www.boim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2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61,82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00,62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10,000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99,5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706,0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上述方案按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20,000股。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00,620,000股变更为100,000,000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拟派发现金红利59,334,0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1,110,000股,因此本次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98,890,00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334,000.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1,110,000股A股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8,890,00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8,890,000×0.60)÷100,000,000=0.5933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9334)÷(1+0)=前收盘价格-0.5933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麦澜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会平	101,193,300	40.45
2	丁仕梅	19,027,800	7.61
3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2,742	5.58
4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8,429	4.10
5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2,129	4.08
6	嘉华天明(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6,896	2.85
7	潘和杰	6,185,800	2.47
8	丁仕薇	4,555,000	1.82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4,282,700	1.71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31,308	1.6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刘会平	101,193,300	40.80
2	丁仕梅	19,027,800	7.67
3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2,742	5.63
4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8,429	4.13
5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2,129	4.12
6	嘉华天明(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6,896	2.88
7	潘和杰	6,185,800	2.49
8	丁仕薇	4,555,000	1.84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4,282,700	1.73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31,308	1.71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158,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34,015.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8-69361198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洁特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洁特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0	洁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5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2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708,8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0,844.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78%。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或回购股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洁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洁特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洁特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6月25日(含6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99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69.38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469.38万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3,469.3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朱明权、李登会、张敏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3,469.3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明权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9、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